附件3：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：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丰顺县榕江北河水体达标整治工作方案》丰委办〔2017〕64号）和《丰顺县榕江北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方案》（丰府办〔2017〕13号）的精神，经查，你户畜禽养殖场存在未上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达标、排放不达标的情况，依照《环保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畜牧法》第四十六条，现责令你户于2017年8月31前完成整改、接受验收。对不落实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的畜禽养殖场，我镇将上报县相关部门依法查处，实施关闭。

特此通知。

镇人民政府

2017年 月 日